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3544 號不能安全駕駛
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1 年度執字第 354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 PHAN VAN VO 應於傳喚執行日期(11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受刑人 PHAN VAN VO 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屹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